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503 执 33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屯支行，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屯南路 47-1 栋 1-7 号。委托代理人：唐生伟，电话：13704141277。

被执行人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本溪市溪湖区大堡社区 66 号楼。法定代人：冯万利。委托代理人：王洪立，电话：18641427708。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屯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2020）辽 0503 民初 501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2021）辽 0503 执 338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位于 1、本溪市溪湖区溪湖西路 240-1 栋 2-9-33，面积 84.73 平方米；2、本溪市溪湖区溪湖西路 240-1 栋 2-9-35，面积 46.6 平方米；3、本溪市溪湖区溪湖西路 240-1 栋 3-7-17，面积 65.36 平方米房产（含在建工程）。经委托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摇号方式确定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以上房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合计为 423278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

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位于
1、本溪市溪湖区溪湖西路 240-1 栋 2-9-33，面积 84.73 平方米；
2、本溪市溪湖区溪湖西路 240-1 栋 2-9-35，面积 46.6 平方米；
3、本溪市溪湖区溪湖西路 240-1 栋 3-7-17，面积 65.36 平方米
房产(含在建工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孟 辉

审 判 员 杨 文

审 判 员 李世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杨元娜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民法院骑缝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